**2021.3.18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大会**

**会议议题**

章臣根（江宁区执法大队队长）：

从2021年开始，**我区对查出问题的项目除了处罚参建单位外还要按照法律法规对参建单位有责任的个人进行处罚**，也就是单位受到处罚、个人必定也要一并处罚，请大家重视、严格按法律法规执行。

特别强调施工许可证未办理的条件下，擅自施工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对建设单位予以工程总价的1%-2%的处罚、对施工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处罚、相关单位的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的5%-10%进行处罚。2021年我们将从严上限查处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现象，**除了按上限处罚单位和个人外，同时将违法行为录入“省市执法平台系统”、网上公示，后续会影响到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和信用分。**

孙胜龙（江宁区安监站站长）：

1. 传达3.10市建委会议精神
2. 市建委朱书记通报了：江北3.8钢管吊运过程中滑落导致物体打击致人死亡事故，江北3.10拆模钢管从18层掉落砸死2人事故；
3. 市建委高度重视，对全市后续的安全生产做出了严厉的要求，特别强调要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强化教育，要让工人有安全意识，各级主管部门要督促、检查到位，**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要严厉处罚、处罚要让企业感到疼**。
4. 3月1日实施的修编后的刑法规定，在建设工程领域如果存在重大危险隐患没有排除前，强制施工的一经发现将按照事故责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刑事处理，必须要抓人。
5. 关于后续安全生产的部署

2021年我区将按照市建委的要求，以最严厉、最狠的手段来执行相关的检查和处罚；**对重大安全隐患未消除，相关参建单位乱签字同意下道工序施工的，必须抓人，谁签字谁负责**。

1. 严把复工关，**参见各方的关键人员不到岗不准复工**；**企业对复工前的检查台账资料要放在工地现场**，达不到条件的不准复工。**复工申请上报后，我站在检查中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一律先上报市建委进行挂牌处理，后续再逐一对照文件进行相关处罚**。
2. 项目工程在我站下达安全整改通知要求停工的，若擅自偷偷施工的，一经发现将组织联合执法、罚款到人，并**上报市建委进行挂牌处理。**
3. 我区在建工程的文明施工方面的落实仍不尽人意，现场的喷淋、裸土覆盖等等仍有不到位的现象，必须落实到位。
4. 疫情防控要常态化，人员登记、环境消杀要有台账、有记录，要保持常态化的管理。
5. 春季到了，食堂卫生、传染病防治要落实到位。
6. 建设方、监理方要狠抓“三违”、“三抢”行为。
7. 严控重大危险源、危大及超危大工程的监管。
8. 智慧工地系统的维护要到位，确保运行正常。

李仕富（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1. 新修订的刑法规定重大安全隐患未消除盲目施工的可以执行刑事措施，后面我们在检查过程中一经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仍在施工的就当事故进行处理。
2. 2021年江宁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目标是无安全事故、无亡人事故。
3. 2021年我们的监督检查将采取不通知、不告知，实行突击检查，对查处的问题将进行最严厉的处罚。
4. 工地若发生事故必须第一时间报告，报告一定要真实，包括火灾、工伤事故。
5. 智慧工地频频有断线现象，施工企业要维护到位；今年我们将对断线现象进行查处，第一时间会派人去现场查看，若存在人为故意断线并且在违规施工的，一律严厉查处。
6. 再次强调复工检查，一定要把好复工检查关。